**电竞行业支援计划**

**C部分 境外交流及发展**

**申请指南及需知**

**您必须:**

* 提交申请前，请先仔细阅读本《电竞行业支援计划》的“境外交流及发展”指南。
* 若欲咨询申请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至e-sports@cyberport.hk ，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称“HKCMCL”）联系。

热线： (852) 3166 3839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5:30）

邮箱：e-sports@cyberport.hk

1. **简介**

《电竞行业支援计划》旨在通过提供资助予电竞行业团体，举办多元化的行业活动，包括电竞比赛及活动、培训及教育计划，以及境外交流团等，以支持行业发展。本指南阐述为符合资格的申请机构参加电竞相关的商务交流及拓展活动提供资助的有关流程及安排。

1. **申请资格**
   1. 申请机构须为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的机构；或根据《社团条例》（第151章）成立的组织；或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或根据香港任何法例成立的 法定团体，包括：
2. 商业企业；或
3. 工业 / 行业协会；或
4. 专业团体；或
5. 从社会福利署获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参考链接：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links/page_ngowebsite/>）；或
6.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2条下所列的公共机构，唯政府部门、行政会议及立法会（与第201章附表1相关）除外。
   1. 申请机构须从事以下电竞行业相关的至少一类或更多类别的业务：

1. 培训及教育机构、专业学院
2. 行业协会、贸易协会、商会
3. 游戏发行商 / 游戏牌照持有人
4. 游戏软件开发商
5. 硬件 / 周边设备制造商
6. 现场 / 在线游戏竞赛 / 锦标赛主办方
7. 电子竞技相关内容的媒体平台 / 广播商
8. 游戏技术应用 / 研发
9. 游戏活动制作
10. 电子竞技团队 / 人才管理
11. **资助范围**
    1. HKCMCL为本地电竞行业团体提供资助，协助他们参加以下电竞商务交流及拓展活动（下称“活动”）。活动须由HKCMCL主办，或由HKCMCL所认可的机构负责营运，且拥有良好信誉及过往记录：
12. 香港境外的商务交流团
13. 香港境外的贸易博览会 / 展览会
    1. 属于资助范围内的香港境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机构主办的行业展览会/ 贸易博览会：
14. 由HKCMCL独立主办、合办或与其他第三方机构联合举办的活动；或
15. 由HKCMCL委任的授权代理机构；或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相关机构，比如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旅游发展局等；或
17. 经注册的电竞行业协会或相关专业组织（参阅工业贸易署发布的《香港工商组织名册》
    1. 有关由HKCMCL认可组织营运的其他活动，申请机构应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HKCMCL咨询该活动是否属于资助范围。 HKCMCL将对该活动是否属于资助范围先进行初步评核，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然而，若其后该活动更改活动性质、内容或其他安排，或对其是否属于资助范围有所影响。
    2. 申请机构不得就同一个代表团及 / 或营销展览而曾获得及将会获得公帑或公营计划资助及巿场拓展支持服务。此标准以公司为计算单位，并不以个人、股东和 / 或公司董事计算。
    3. HKCMCL保留决定任何申请是否符合资助条件的绝对权利。
18. **资助内容**
    1. 香港境外的商务交流团
       1. 商务交流团的行程安排必须包含出席电竞活动，和 / 或与电竞相关组织展开商务会议，和 / 或拜访公司，和 / 或申请机构与外国潜在买家/合作伙伴会面开展商务接洽。仅包含考察及观光行程的商务交流团将不予考虑。
       2. 申请机构须以代表团成员身份参与该活动。整个活动期间，申请机构须委派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東和 / 或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代表出席。
       3. 资助金额将涵盖由主办方或授权代理机构向代表团成员收取的参团费用。
       4. 以其他方式参加商务交流团（包括外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将不予接纳。
       5. 非资助内容：
19. 若商务交流团的指定参团费用套餐不包含酒店住宿费及交通费（即搭乘飞机、轮船、铁路等），或申请机构出于其他原因而不接受指定套餐的酒店住宿安排和 / 或交通安排，申请机构将需要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为避免引起争议，因自行安排住宿和交通方式而产生的后续费用将不予资助。.
20. 活动期间，申请机构的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东和 / 或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因以代表成员身份参加交流团而产生的酒店住宿费用将不予资助。
21. 申请机构的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东和 / 或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因以代表成员身份参加交流团而产生的香港至活动地点之间的往返交通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用将不予资助。

* 1. 香港境外的贸易博览会 / 展览会
     1. 由主办方或授权代理机构收取的贸易博览会 / 展览会入场费或与会费。
     2. 由主办方或授权代理机构收取的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标准展位租赁费。
     3. 因与其他参展商共享同一个展位，或在相关活动中于固定位置以其他形式全程参展（包括在标识为“香港馆”的展位进行演示及桌面展示）而由主办方或授权代理机构收取的租赁费。
     4. 在相关活动的整个过程中，以展位参展商身份参加的申请机构须直接委派机构所有人/合伙人/ 股东、或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代表出席。
     5. 以其他方式参加（包括外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将不予接纳。
     6. 非资助内容：

1. 展位搭建、布置和设计费用，展位及展品的运输费用以及参加贸易博览会/展览会所需的展位设备租赁费用。
2. 购买可重复使用物资的费用及展位运营的费用（比如雇员工资）将不获资助。
3. 在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目录册上刊登广告，和 / 或现场印刷广告，和 / 或印刷小册子 / 宣传单张，和 / 或制作纪念品/营销材料，和 / 或任何形式的数字广告费用将不获资助。
4. 申请机构的创始人/合伙人/利益相关者和 / 或受雇于香港的雇员以展位参展商/联合参展商的身份在参加相关活动期间所产生的酒店住宿费将不获资助。
   1. HKCMCL应在收到申请后的六周内将申请结果告知申请机构。
5. **资助金额**
   1. 每项申请可获得的最高资助金额
      1. 每项申请所获的资助仅涵盖与商务交流及拓展活动相关的费用。若成功通过审批，每项申请最高可获得由申请机构产生的批核金额的50%或港币$50,00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HKCMCL拥有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资助比例的绝对权利。
   2. 每家申请机构可累计获得的最高资助金额
      1. 对每家申请机构可提出的资助申请次数不设限制。然而，在《电竞行业支援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家申请机构从HKCMCL累计获得的最高资助金额为港币$200,000。
      2. 若申请所申报资助的项目是以港币以外的货币结算，HKCMCL保留在任何情况下以市场汇率决定该项目以港币结算对应金额的绝对权利。HKCMCL将无须对因汇率浮动而引起的费用差异负责。
6. **参与其他资助计划**
   1. 申请机构应如实、完整、准确披露因参加交流团及市场营销展览会而获得所有其他公帑和 / 或私人资助计划的资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7. 所有对此类计划进行中的申请；
8. 所有对此类计划已获批的申请；
   1. 在任何有需要的情况下，申请机构应提供相关公帑和 / 或私人资助计划的付款或收款证明文件。
   2. 若其后上述情况出现变动，申请机构应立即告知HKCMCL（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在提交申请后，后补提供相关公帑及 / 或私人资助计划的付款或收款证明文件）。
   3. 若申请机构曾获得或将获得任何其他公帑资助机构/ 计划针对相关活动的任何项目费用予以的资助，该申请机构不得再以同一活动的同一费用项目申请《电竞行业支援计划》的资助。HKCMCL保留决定申请是否与上述条款相冲突的绝对权利。
9. **申请流程**
   1. 申请机构应填妥并提交《申请者资格检查表》（EYT.SF.010）。
   2. 获HKCMCL审批通过后，申请机构应在出发参加相关活动最少60个自然日前提交《电竞行业支援计划申请表格（境外交流及发展）》（EYT.SF.030）。
10. **结果公布**
    1. HKCMCL将通过[e-sports@cyberport.hk](file:///\\DISKSTATION\Work\Cyberport%20eSport\Esports%20Scheme%20Clean%20Documents\Esports%20Scheme%20Clean%20Documents\Scheme%20C_S\e-sports@cyberport.hk)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成功获批的申请机构。.
11. **接受资助**
    1. 获批的申请机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后的14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接受资助。
    2. 若HKCMCL未在截止时间内收到任何书面回复，HKCMCL将视为申请人已撤销申请。相关申请将被驳回，不再另行通知。
12. **报销流程**
    1. 申请机构应在相关活动结束后的60个自然日内，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e-sports@cyberport.hk提交《电竞行业支援计划 - 发还款项申领表（境外交流及发展）》（EYT.SF.070），并附上所需的证明文件。
    2. 曾因参加某活动获批资助，并不保证其后同一活动仍符合资助资格。HKCMCL将根据当前状况评估每一项活动及申请。HKCMCL保留在任何情况下权利审批任何活动资助资格的绝对权利。
    3. 逾期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申请机构应清楚知悉其有责任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呈交申请至HKCMCL。
    4. 申请机构应就每项境外交流及发展活动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信息，包括：
13. 所有由申请机构支付的相关项目的收据的正本；
14. 所有相关发票 / 报价单 / 合同的正本（须注明签发机构的详细联系信息）。收据上的付款方名称须与申请机构名称一致。
    1. 仅由申请机构向活动主办方 / 联合主办方 / 相关运营方/服务供货商支付的费用属于资助范围。凡由任何第三方代表申请机构支付的费用，不论第三方与申请机构之间属于任何关系，均不属于资助范围内。任何将由相关活动的主办方 / 联合主办方 / 相关运营商/ 服务供货商或其他机构 / 相关方退还的活动费用（比如可退税项及参加活动的定金）均不属于资助范围内。
    2. 申请机构须提交能证明相关活动的参与者为其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东 / 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的文件（比如活动举办当月的强积金记录、雇佣合约、薪酬发放记录以及提交给税务局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3. 有关参与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的申请，申请机构还应提交以下证明文件/信息：
15. 有关贸易博览会/展览会的信息，包括主办方名称、活动名称、活动日期等；
16. 参展商清单，须清楚列明申请机构的公司全称、展位 / 摊位编号以及香港联系方式；
17. 展位照片/其他参展证明，须清楚表明参展商的全称（须与申请机构全称一致）、展位编号、所有展品以及展位的完整布局 / 其他参展证明；
18. 证明申请机构全力参与活动的证据（比如参展商徽章、有关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东 / 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参加香港境外活动的差旅及住宿证明）；
19. 能证明相关活动的参与者为其创始人 / 合伙人 / 股东 / 受雇于香港的受薪雇员的文件（比如活动举办当月的强积金记录、雇佣合约、薪酬发放记录以及提交给税务局的《雇主填报员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1. 须在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发还款项申领表》，并附上所有必需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有活动照片的活动报告、发票正本、收据以及已签署的报价单。所有提交作报销用途的信息及文件将不予交还。
    2. 如有需要，HKCMCL可能要求申请机构提供额外的补充文件（比如表明申请机构的全称的银行记录/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银行支票/收款单/电子转账记录副本），以证明相关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已全额支付。HKCMCL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属于资助范围的绝对权利；
    3. 若申请上支出项目是以港币以外的货币结算，HKCMCL保留在任何情况下以市场汇率决定该支出项目以港币结算的对应金额的绝对权利。HKCMCL将无须对因汇率浮动而引起的费用差异负责。
20. **对申请机构的廉洁政策**

为确保此计划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推行，每家申请机构应：

* 1. 严格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并应告诫其员工、代理、分包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涉及此申请 / 项目的人员（下统称“员工”）同样应遵守相关法例，且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与本申请/项目相关的任何利益；
  2. 不得向任何受雇于HKCMCL的人士、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代理人主动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礼赠或任何形式的待遇，作为将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或曾给予协助或运用影响力执行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工作，或偏袒或冷待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人士之诱因或报酬；
  3. 一旦知悉任何潜在或存在的利益冲突，应以书面形式及时申报及通知HKCMCL。“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或其员工的个人/财务利益与该计划下该申请机构或其员工的职责和 / 或公正性存在或预计存在冲突或竞争之情况。
  4. 谨慎、有效地将所得的资助款项并仅用于本计划下获批的项目中；
  5. 遵守公开、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采购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物品 / 服务；以及
  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确保所有员工都知悉及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及规定。